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294號

債　權　人　華達工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翰雋有限公司、長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彭家輝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補正民事委任狀正本。

㈢補正債務人翰雋有限公司、長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如有誤，應具狀更正。

㈣補正對於債務人有無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如無，僅得請求已到期之部分，並陳述迄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已到期而未清償金額（請列計算式）。

㈤補正對債務人長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彭家輝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還款計畫表立約人並未有該債務人）並提示應「連帶清償」之文件或依據（連帶，以法律明文或契約明定者為限）。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